

证券代码：836256

证券简称：华星新材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铎星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鸿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向台州徐邦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销售 TAIC 等橡胶助剂产品。

上述关联交易因公司原因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2022 年 5 月 11 日，单独持有 18%股份的股东宿迁华星联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补充追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请在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追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潘从多、王蓓、杭州鸿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宿迁华星联创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鸿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城世纪商务大厦2号楼1602室-1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城世纪商务大厦2号楼1602室-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莹莹

实际控制人：潘从多、徐莹莹

注册资本：10,000,000元

主营业务：服务：网络信息技术、电子商务技术、节能技术、生物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承接网络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涉及资质凭证经营）；批发、零售：机电设备（除小轿车），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杭州鸿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台州徐邦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大桥路224弄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大桥路224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宇烽

实际控制人：王蓓

注册资本：1,180,000元

主营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助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潘从多是台州徐邦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蓓的妹夫。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是根据双方的真实意愿发生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铎星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鸿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位于杭州西城纪商务大厦2号楼1604室，建筑面积为87.93平方米（含露台改建空间部分，合计约16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租金为180,000元/年，租金按季度支付。

2、公司于2021年7月至12月期间向台州徐邦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销售TAIC等橡胶助剂产品42,040公斤，销售金额1,036,548.67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未占用公司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造成负面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